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48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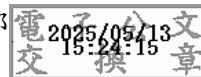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141091238_1140048317_114D2020393-01.pdf、
1141091238_1140048317_114D2020395-01.pdf、
1141091238_1140048317_114D2020394-01.odt）

主旨：檢送環境部「社區水質(水塔)維護參考資料」及經濟部提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其網站上公布優良水塔水質清洗廠商及方法，請貴府惠予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部114年4月14日環部水字第1141022413號書函檢送114年4月7日召開「社區公寓大廈之水塔水質管理」協調會議紀錄、114年5月2日環部水字第1140008788號函（附件1）及經濟部114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400597300號函（附件2）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環境部、經濟部



高雄市政府 1140513



11402571100